

副本

104. 7. 17 全字收文第12357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

10351

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
全地公(7)字第 1047464 號
(e: 1047182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價字第10412669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市與南投縣合作代收地政案件服務一案，自104年8月1日起新增實價登錄「表單登錄，紙本送件」代收項目，請妥為規劃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南投縣政府104年7月7日府地價字第1040135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與南投縣原已合作代收「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」、「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」、「檔案應用（複印公文、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）」、「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」、「人工登記簿謄本」、「代理人送件明細表」及「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」等項目，為強化跨縣市合作效能，提升政府便捷服務形象，自104年8月1日起新增「實價登錄『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』案件」代收服務，使民眾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目的，隨函檢送該縣各地政事務所聯繫人員名單(如附件)。
- 三、另本市前已與部分縣市合作就前開代收項目推辦跨縣市代收服務，自104年8月1日起新增與南投縣合作後，「實價登錄『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』案件」業務，已得於全國各縣市辦理代收服務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



15824

地政士公會:本市自104年8月1日起,「實價登錄『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』案件」項目已得於全國各縣市辦理代收服務,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局長 康秋桂

裝



線